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2196號

上　訴　人　李侯瑛珠

訴訟代理人　周 慶 順律師

被 上訴 人　江 佳 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字第17、1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

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22939號強制執行事件拍定訴外人施信吉所有，門牌號碼○○市○○區○○街000巷0○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及其坐落之基地應有部分(下合稱系爭房地)，經執行法院於民國112年7月31日核發權利移轉證書，為系爭房屋之所有人。上訴人之被繼承人李雄士縱與施信吉間存在借名登記債權契約，上訴人仍不能以之對抗被上訴人，亦無從據以主張對系爭房地有優先承買權。上訴人占有系爭房屋，尚無正當權源，為無權占有，其受有占有使用系爭房屋之利益，則屬不當得利，數額應按每月新臺幣(下同)2,433元計之。從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遷讓返還系爭房屋，及自112年7月31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止，按月給付被上訴人2,433元，為有理由，另依職權定履行期間為2個月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上訴人之被繼承人與施信吉間之債權契約關係，無從對抗因拍賣取得系爭房地所有權之被上訴人，自無適用占有連鎖之餘地。又強制執行法第69條規定係指拍定人(被上訴人)不得向出賣人(施信吉)主張瑕疵擔保請求權，上訴人非拍賣關係之當事

人，與該條規定之適用無涉，上訴人就此所為指摘，不無誤會，均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管　靜　怡

法官　劉　又　菁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王　本　源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王　宜　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